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05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05月16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张宗涛先生、董事朱君冰女士、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陈琪女士为通讯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宗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唐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唐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唐红兵先生薪酬的议案》；

唐红兵先生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任职，不在本公司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蒋福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蒋福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蒋福财先生薪酬的议案》；

蒋福财先生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经营职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朱君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朱君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朱君冰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朱君冰女士薪酬的议案》；

朱君冰女士按照其在公司分子公司的任职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朱君冰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福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总经理蒋福财先生的薪酬为每年66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部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728166；

指定传真：0755-29425735

电子邮箱：liliu@roadrover.cn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李柳女士的薪酬为每年33.6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部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进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进萍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728166；

指定传真：0755-29425735

电子邮箱：zhaojinping@roadrover.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蒋福财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3.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3.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3.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3.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3.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3.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3.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3.8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3.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3.10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3.11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3.12 关于修订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3.13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3.14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现金分红制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分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的议案》；

同意将深圳市技服佳汽车服务有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由“张永”变更为“蒋福财”，监事由“蒋福财”变更为“周文”；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由“张永”变更为“蒋福财”；深圳市路畅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朱君冰”变更为“蒋福财”，监事由“陈守峰”变更为“周文”；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由“杨成松”变更为“朱君冰”；路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常年无实际业务，办理注销手续；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由“张永”变更为“蒋福财”；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负责人由“张宗涛”变更为“蒋福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06月0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将于 2022年05月1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05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05月16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均为通讯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肖竹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肖竹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监事肖竹兰女士薪酬的议案》；

肖竹兰女士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及其分子公司任职，不在本公司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朱耀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朱耀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监事朱耀利女士薪酬的议案》。

朱耀利女士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任职，不在本公司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由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均低于法定人数，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及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0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补选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唐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蒋福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朱君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唐红兵先生、蒋福财先生、朱君冰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唐红兵先生、蒋福财先生、朱君冰女士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唐红兵先生、蒋福财先生、朱君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红兵先生、蒋福财先生、朱君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肖竹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补选朱耀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对肖竹兰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肖竹兰女士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并对朱耀利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朱耀利女士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肖竹兰女士、朱耀利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监事候选人肖竹兰女士、朱耀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红兵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9月生，学士。1998年7月至2002年9月，任重庆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涂装部设备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部效能督察员；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营运部资产管理室主管；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改进部项目管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中联重科海外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2014年2月，任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任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公司总经办主任；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任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公司营销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公司市场支持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唐红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福财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学士。曾供职于家电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广东邦罡律师事务所。2010年6月起，在路畅科技任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22年5月，担任路畅科技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蒋福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君冰女士：中国国籍，1990年03月生，学士。曾供职于河南龙成集团、北京龙成慧能科技有限公司、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2年5月，担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君冰女士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秀梅女士系母女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朱君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竹兰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7月生，大专。1991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湖南省株洲县职业中专学校任会计专业教师 ；1997年1月至2005年2月任湖南省株洲县职业中专学校任会计专业教师兼学校会计；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任株洲仲秀商贸公司任会计； 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任中联重科审计部任财务审计员；2008年2月至2013年2月，任中联重科审计部经营审计室主任； 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 任中联重科任审计部部长助理；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中联重科任审计部副部长； 2015年8月至今，任中联重科任审计部部长。

肖竹兰女士在以下公司担任监事：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安徽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联重科建筑机械（江苏）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至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湖南中宸钢品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中联重科基础施工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二手设备销售有限公司、陕西中联西部土方机械有限公司、长沙中联智租科技有限公司、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肖竹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部长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耀利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12月生，学士。1995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长沙锦纶厂办公室秘书；1999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长沙锦纶厂财务科会计；2002年6月至2003年7月，任长沙毛巾集团纺织印染厂财务处处长；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长沙建机院财务处中宸公司会计；2004年3月至2007年9月，任长沙建机院财务处中宸公司会计主管；2007年9月至2008年6月，任中联重科派驻中宸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任中联重科派驻特力液压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联重科派驻中旺分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 任中联重科派驻建筑起重机公司财务副经理；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 任中联重科派驻起重机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中联重科派驻中联重机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中联重科派驻中联农机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中联重科派驻中联农机财务负责人；2022年3月至今，任中联重科派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朱耀利女士在以下公司担任监事：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河南中联农事服务有限公司、安徽中联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常德中联农事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朱耀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任职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由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05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了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蒋福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蒋福财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蒋福财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福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蒋福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李柳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李柳女士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728166；

指定传真：0755-29425735

电子邮箱：liliu@roadrover.cn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

李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进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进萍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728166；

指定传真：0755-29425735

电子邮箱：zhaojinping@roadrover.cn

赵进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一、总经理简历：

蒋福财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学士。曾供职于家电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广东邦罡律师事务所。2010年6月起，在路畅科技任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22年5月，担任路畅科技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蒋福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 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柳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2月生，学士，中南大学MBA在读。2007年11月起，就职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裁办副主任；2012年3月至2022年5月，任董事会证券部经理、证券部副总监、证券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日，李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李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进萍女士：中国国籍，1987年3月生，学士。2010年7月起，就职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至2022年5月先后担任公司外联专员、董事会证券部经理助理、董事会证券部副经理、董事会证券部经理、董事会证券部副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赵进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赵进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并结合《公司章程》 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深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于2012年3月8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84880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深圳市路畅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于2012年3月8日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301102848805。
2	第八条 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八条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9,000万股，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9,000万股，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5	第十九条2016年8月19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12,000万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9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1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2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3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4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5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决定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6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单笔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总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总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0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1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2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23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4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25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26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7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8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9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高达或超过20%；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七）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删除
30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31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者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票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以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要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者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票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以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要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32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3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形成书面决议，并由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签名。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34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35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36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37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8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9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0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41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42	第一百一十一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融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二）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投资事项； （三）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四）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七）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0%借（贷）款事项。 （九）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的其他交易事项。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相关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或比例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融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质押等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二）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投资事项。 （三）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六）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0%的借（贷）款事项。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相关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或比例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权力： 1.签发公司日常管理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 2.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监事会成员的文件； 3.代表公司出席下属公司股东会，并行使相应股东表决权等权利、签署相应文件； 4.签发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已通过的文件； 5.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文件、合同、协议等；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5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46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7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8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9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50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51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2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53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十）审批决定公司发生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事项（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以上任一标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30%借（贷）款事项。 （十二）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其他交易事项。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事项（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质押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以上任一标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的借（贷）款事项。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54	–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5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6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57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58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59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60	–	第八章 党的建设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党支部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公司应当为党支部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党支部书记1名，纪检委员1名，其他党支部成员若干名。党支部成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经营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保证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支部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开展工作；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支部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61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62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3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4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6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其他法定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66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7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该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68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不对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任何修改。	删除
69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六）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中国证监会、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七）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1.本条第（六）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8.中国证监会、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70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71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五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年05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06月0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02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06月0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6月0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6月02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段。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05月2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05月26日（星期四）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简称：路畅科技；股票代码：002813）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其中股东郭秀梅女士承诺于2022年02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放弃其持有路畅科技股份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不行使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3、提案4为关联提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9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唐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蒋福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朱君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肖竹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朱耀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唐红兵先生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蒋福财先生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朱君冰女士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监事肖竹兰女士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监事朱耀利女士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2.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9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11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
12.1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13	关于修订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议案	√
12.14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15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二）非表决事项：

无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11为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分别查阅公司于2022年0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补选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05月27日（星期五）9：00-11：30、13：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05月27日17：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路畅科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 “路畅科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755-29425735。

5、会务常设联系人：赵进萍

电话：0755-26728166

传真：0755-29425735

邮箱：shareholder@roadrover.cn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30分钟到达。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3”，投票简称为“路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06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6月02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段。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0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唐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蒋福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朱君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肖竹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朱耀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唐红兵先生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蒋福财先生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朱君冰女士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监事肖竹兰女士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监事朱耀利女士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2.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8	关于修订公司《路畅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9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11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			
12.1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13	关于修订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议案	√			
12.14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15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附注：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